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长江养老-兖矿集团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(2016-11)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认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养老”）发行的兖矿集团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兖矿地产债权计划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6年2月3日我司保险资金受托管理人长江养老签署协议，由我司出资认购长江养老发行的“兖矿地产债权计划”，认购金额人民币2.69亿元。该交易为公司作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委托人的正常投资行为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“兖矿地产债权计划”投资于南京市马群综合换乘中心A地块商业及配套设施开发项目建设及调整债务结构，以管理、运用或处分产品资产形成的收入作为债权计划收益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我司与长江养老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我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长江养老是一家全国性、专业化的养老金管理机构。截至2014

年末，长江养老受托资产管理总规模达到 496.69 亿元，投资资产管理总规模达到 588.15 亿元，资产管理总规模超过千亿。长江养老目前公司业务范围已扩展至企业年金、养老保障委托管理、保险资产管理三大领域，并取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、无担保债券、股票投资、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等多项业务能力资格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“兖矿地产债权计划”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“兖矿地产债权计划”根据基础资产、期限、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。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“兖矿地产债权计划”根据所投资的项目按成本进行估值，以本金列示，按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“兖矿地产债权计划”根据所投资的项目按季度支付投资收益，投资计划满 5 年后一次偿付本金，投资者和偿债主体在第 3 年末均有提前要求还款的选择权。

“兖矿地产债权计划”于存续期内每个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分配产品收益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“兖矿地产债权计划”在满足产品成立条件时成立，成立日期为

2016年2月4日，运作期限5年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16年2月3日，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各组合配置“兗矿地产债权计划”的议案进行了通讯表决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2016年2月1日，长江养老投资管理部（二部）发起“兗矿地产债权计划”投资建议，由风险管理部门出具合规与风险管理审查意见书，针对“兗矿地产债权计划”的融资主体资质、债项评级、投资期限、主要风险点进行分析和提示。2016年2月3日，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各组合配置“兗矿地产债权计划”的议案进行临时通讯表决，认为该产品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，投资风险可控，达到公司投资要求，全票通过议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